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宣外〔2013〕41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单位），市属民办各学校，机关各处室：

《郑州市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为郑州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郑州市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郑州市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市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升新闻宣传工作的实效性和影响力，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新闻宣传及信息工作的意见》（教办〔2013〕300号）和国家、省、市新闻宣传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新闻宣传工作要坚持“服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服务教育民生工作、服务郑州教育工作大局”的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正面宣传、积极引导、主动应对”的原则，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努力营造有利于我市教育发展改革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教育局机关，局属二级机构，局属各学校，各县（市、区）教育局。民办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由审批部门指导管理。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组织保障

第四条 组建郑州市教育局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宣传工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郑州市教育局各处室负责人为组员。新闻宣传工作在郑州市教育局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下，由宣传外事处归口管理。

第五条 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单位）组建本部门、本学校（单位）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设置新闻宣传工作机构。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单位）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干部为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负责提出本部门、学校（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的思路和办法，策划并组织实施新闻宣传报道活动，负责审核所发布的新闻和各类信息。

第六条 市教育局宣传外事处在新闻宣传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党和国家新闻宣传方针、政策在郑州教育系统的贯彻落实；对接上级宣传部门，执行上级新闻宣传工作指示和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的新闻宣传工作，拟定年度和重点工作的新闻宣传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重点教育新闻宣传活动；联络媒体和记者；协调、协作各处室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展本区域内的教育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局属学校（单位）开展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局属媒体开展新闻采访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

第七条 建立机关新闻宣传工作责任制。市教育局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负责与本处室业务相关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谋划本处室年度或重点新闻宣传报道，协作宣传外事处开展与本处室业务相关的宣传报道工作。各处室要明确专人为新闻宣传工作通讯员，负责与宣传外事处日常宣传工作联系，协助组织和安排新闻媒体的采访活动，及时提供本处室拟宣传的相关活动信息和

文字资料。

第三章 宣传报道制度

第八条 新闻宣传申请。组织教育活动、会议，需要邀请局属媒体宣传报道的，主办单位应提前1天填写《媒体报道申请表》，以便及时组织摄影摄像和报道。需要邀请省、市媒体及其他社会媒体采访报道，主办单位应至少提前2天将《媒体报道申请表》送宣传外事处，由宣传外事处出面协调、联络和安排。

第九条 对外宣传报道。教育决策的发布，重要政策的出台，重要改革信息的公布，相关处室要同时向宣传外事处提供相关文件和新闻通稿。新闻通稿须经处室负责人把关，分管局长签字。事关全局性或重要教育民生的问题，以及易引发舆论误读的问题，其新闻通稿须经主办处室、办公室和宣传外事处会审，报局长审批。由宣传外事处将新闻通稿发送相关媒体。

第十条 新闻宣传信息报备。请示上级机关批复的公文或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信息的公文，主办处室在信息公开之前，要及时通知宣传外事处，提供信息公开查询网址；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教育民生工程、重要教育活动、重点工作项目等，相关处室在对外定期发布工作动态信息的同时，要通知宣传外事处。

第四章 媒体采访制度

第十一条 媒体采访或来访由宣传外事处负责统一接待。接

受采访前要查验记者证、采访证，做好登记。无合法证件的不安排采访。

第十二条 宣传外事处根据新闻单位的采访要求及采访提纲，安排采访事宜，需要相关处室予以答复的，要积极配合采访，或提供相关文件和发言提纲。

第十三条 严格新闻宣传工作纪律。对于直接到处室采访的记者，各处室要讲究接待方式，弄清来意并及时通知宣传外事处，不得粗暴拒绝。未经宣传外事处同意，不得私自向媒体提供宣传材料。

第五章 新闻发布制度

第十四条 新闻发言人。市教育局设立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言人助理，第一发言人由局分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担任，第二发言人由宣传外事处负责人担任。第二发言人为常务发言人，负责组织协调教育局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并召集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新闻发布。凡对教育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及时对外宣传的，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的组织工作由宣传外事处负责。新闻发布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情况通报会、媒体座谈会、专题策划会，邀请和接待媒体进行集体采访、专访、书面采访，发布新闻通稿以及发布官方微博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新闻发布会。因工作需要，以市教育局名义对外召开新闻发布会，须经局长批准，由主办处室提前 10 天对接宣传外事处，就新闻发布主题、发布资料、新闻通稿和发布词等事项进行会商。新闻发布会通常由新闻发言人主持，主办处室分管局长实施对外发布，相关各单位负责人参与发布。涉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民生问题对外发布时，需报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统一拟定口径，经市委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发布会议邀请局长或市分管领导参加。

第六章 教育舆情制度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市教育局系统舆情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市教育局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为联席会议主席，各县（市、区）教育局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和局属学校（单位）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负责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的教育负面新闻报道进行及时沟通协调，正确处置；机关各处室要认真处置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舆情提示”信息，涉及到相关处室的，要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准确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落实省教育厅新闻宣传工作要求，构建信息通畅、高效运转、工作简便的全市教育系统信息和新闻宣传通讯员网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组建本级教育系统内信息和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局属学校（单位）要明确专人为信息和新闻宣传通讯员，及时向市教育局宣传外事处报送本单位的新闻信息和

宣传工作动态。宣传外事处明确专人为郑州市教育局信息和新闻宣传通讯员，负责收集全市教育系统新闻宣传信息，撰写新闻通讯，向省教育厅报送新闻信息和宣传动态。

第十九条 实施重大教育活动、教育敏感时期舆情报备制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期间的舆情日报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对于发生在本行政区或学校内的非正常采访、媒体报道情况，坚持每日一报，及时向市教育局通报相关情况；对于已经出现的给教育系统造成不良影响的报道，要向市教育局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即时启动预案，主动挽回被动局面。

第二十条 加强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要认真对待群众反映问题和咨询、投诉，相关处室和单位收到网络问政信息和媒体投诉信息处理签后，要及时予以回复。

第二十一条 教育引导干部和师生不在网络、手机等自媒体平台上发表有损郑州教育形象的信息；全市教育系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表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言论。

第七章 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机制

第二十二条 指导原则。对于突发性公共事件的报道和处置，要遵照《郑州市加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要求，遵循“及时准确、抢占先机，把握导向、注重效果，属地管理、分工合作”的原则处理。

第二十三条 舆情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处置事件的部门和单位要在第一时间通知本级宣传部门，本级宣传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向市教育局宣传外事处上报情况。提供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损失情况和初步处置意见。宣传外事处及时把握舆情动态，评估影响，提出舆论引导的指导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拟定新闻报道引导方案和引导口径，统一协调实施。

第二十四条 新闻发布。突发公共事件的报道，通常应由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责任单位拟定新闻通稿，经领导审核后（或由宣传外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形成新闻通稿，经局领导审定后），由新闻发言人及时向新闻媒体发布。负责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和单位为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跟进发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的发言人由局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研究确定。

第二十五条 舆论引导。要坚持正面宣传，积极引导和争取传统媒体支持。要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员、新闻评论员队伍和专家、学者的作用，通过发表理论文章，做好手机和网络舆论引导等方式，着力形成有利的舆论环境。

第二十六条 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要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必要时由市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并组建宣传组，负责新闻报道的组织协调。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对突发公共事件不得擅自发布消息，突发公共事件所涉及到的相关责任单位不得自

行向外提供新闻信息。

第八章 新闻宣传队伍与阵地建设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教育局、学校（单位）要组建新闻宣传发言人队伍、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新闻评论员队伍。

第二十九条 要加强教育新闻宣传业务骨干培训。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新闻宣传知识的学习、研究和培训，增强新闻发言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新闻通讯员的写作报道水平、新闻评论员队伍的舆论引导能力，不断提升新闻宣传的质量和层次。

第三十条 加强郑州教育电视台、郑州教育信息网和郑州教育报等局属媒体的建设。积极探索改进文风途径办法，创新活动形式、栏目设计、节目制作。着重发挥局属媒体作用，各县（市、区）局和各学校要在保持投稿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发稿质量，提升宣传工作水平和层次。

第九章 考核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实行新闻宣传工作积分考核制度。每季度上报一次媒体发稿和报道统计数据，每年12月底前上报新闻工作总结。

第三十二条 建立全市教育系统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网络和QQ群，实施新闻宣传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动态周报制度和重大信息即时报送制度，周报落实情况纳入考核的重要参照分值。

第三十三条 以在局属媒体的发稿和宣传的数量作为基础评分依据，以在省、市级媒体的正面新闻宣传数量为重要加分依据，以国家级主流媒体的报道数据为重要奖励依据，结合各单位日常宣传工作信息报送情况和发稿质量，综合推荐、评选年度省、市新闻宣传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并给予相应的荣誉表彰和物质激励。

第三十四条 严格新闻宣传工作纪律，因违反新闻宣传工作纪律或工作失误、失职等给全市教育带来恶劣影响的，要依规查处，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局属学校（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学校（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